

浙江杭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5日,浙江杭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建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杭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次坞镇里亭,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机械工贸企业,主要生产自主品牌“杭军 hangjun”牌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叉车等工程机械配件,与柳工、厦工、徐工、临工、龙工等品牌的工程机械配套件,新建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325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场地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530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974.8 平方米,实施新建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6月浙江杭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年7月11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杭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3]155号)。

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建设完成,实际生产能力大于设计能力的75%,符合验收工况要求。受企业委托,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25日连续共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浙江杭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为3250万元,其中废水、废气环保投资为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新建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部分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的产品方案与原审批基本一致;原审批的铝锭熔化、压铸工序和食堂不实施,实际生产工艺仅为机械五金加工,故无环评中提出的熔铸烟尘、脱模废气和油



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2、厂区设立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各一个。

(二)废气

原审批的铝锭熔化、压铸工序和食堂不实施，实际生产工艺仅为机械五金加工，故无环评中提出的熔铸烟尘、脱模废气和油烟废气产生。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调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生产部门负责全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和检查督促，并配备环保管理员。

2、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无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小事故性排放。

3、根据现场核查，100米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对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各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熔铸烟尘、脱模废气和油烟废气产生。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21-7.28，各污染物最大日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1mg/L、生化需氧量 5.98mg/L、浮物 44mg/L、氨氮 2.48mg/L、动植物油 0.12mg/L，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动植物油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经现场调查核实，原审批的铝锭熔化、压铸工序和食堂不实施，故无环评中提出的熔铸烟尘、脱模废气和油烟废气产生。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外排企业目前实际外排 CODcr 为 0.031t/a，NH₃-N 为 0.002t/a，均符合审批允许排放总量为：CODcr 0.108t/a、NH₃-N 0.01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生产废气产生。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浙江杭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水、废气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抓紧向属地环保所申请对噪声、固废相应环保设施的验收，确保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及时在当地政府公示栏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完善排放口标志牌设立。

(三)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余苗军	浙江杭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3012 8888	330625196709070718
许晓娟	浙江杭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857543086	330681198607255406
何志平	绍兴市电机行业协会	13806749192	330625196308050056
何伟	绍兴市环境行业协会	13606854389	330625196512150074
费小宇	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	13867581252	330111197008112185
杨可	浙江环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67678862	330681197012030310

浙江杭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